



领取时请您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共 84 页

项目编号： N5106012022000296

项目名称：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服装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0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拟对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服装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5106012022000296
- 2、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3、采购项目: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服装采购项目
- 4、采购人: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5、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包数	包号	内容	要求	成交人数量
1	1	/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服装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	1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五)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获取时间(报名时间)：谈判文件自 **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本项目免费在线获取谈判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276号102生活广场1栋1-23-6(美斯特酒店同栋)开标室)；

(三)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



接收，本次谈判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邮寄的响应文件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接收人：甘老师，联系电话：

18281761279。邮寄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1 栋 1-23-6（美斯特酒店同栋）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276号102生活广场1栋1-23-6（美斯特酒店同栋）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 29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838-290169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1 栋 1-23-6（美斯特酒店同栋）；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838-6556599；

邮箱：SCJZXMGL@163.com。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谈判供应商工作人员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2、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方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36万元。 2、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谈判。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36万元。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谈判。
4	所属行业	工业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本项目不涉及)</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11	谈判保证金	疫情期间,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838-6556599。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甘女士；联系电话：0838-655659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第一时间发送至成交人邮箱，成交人尽快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的方式寄送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6556599；</p> <p>地址：四川省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1 栋 1-23-6 开标室（美斯特酒店同栋）综合办公室。</p>
16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4、联系人：甘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6556599。</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7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以外、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注：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6556599。</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提供谈判供应商报名成功截图，且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及谈判供应商报名成功截图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未提供谈判供应商报名成功截图，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因本项目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无法知晓谈判供应商报名情况，故要求质疑人提供谈判供应商报名成功截图。</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财政局。</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谈判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但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优先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谈判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建议品牌或供应商 (如涉及)	<p>若谈判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22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4	解释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费用

- 4.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7200元，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冬装（冲锋上衣、抓绒内胆、冲锋裤）。**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7. 谈判保证金

7.1 疫情期间，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9.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若谈判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10.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4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四章。

14.2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

14.2.1 技术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3) 报价一览表；
- (4)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要求应答表；
- (6) 其他要求应答表；
- (7)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
- (8)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 (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4.2.2 服务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说明谈判设备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和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内容为加盖公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9.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其他响应文件（壹正贰副）；电子文档（壹份，加盖公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应分别封装于 3 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每个包分开密封）。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谈判供应商印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都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执行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36.1 付款方式：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4、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

注：1、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 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3) 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 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谈判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谈判文件获取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服装采购项目。

（二）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冬装（冲锋上衣、抓绒内胆、冲锋裤）	工业
2	夏装（衬衣、裤子）	工业
3	圆领衫	工业
4	马甲	工业
5	帽子	工业
6	臂章	工业
7	身份识别牌	工业
8	野外靴子	工业
9	行李箱	工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三）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冬装（冲锋上衣、抓绒内胆、冲锋裤）	1、面料要求：上衣、裤子采用复合防风防水透湿功能性面料，成分为100%聚酯纤维，性能要求防寒、防风、防水、透气性强，防潮。冬装内胆面料成分为100%锦纶，内胆填充物采用3M新雪丽高效暖绒，成分：100%聚酯纤维。面料特性要达到或优于下面的要求： （1）上衣、裤子规格>70D×70D, 内胆规格>18D	60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8D;</p> <p>(2) 上衣、裤子单位面积质量>165g/m², 内胆大身>180g/m², 内胆袖子>140g/m²;</p> <p>(3) 表面抗湿性≥3级;</p> <p>(4) 洗后静水压>99.9kpa;</p> <p>(5) 洗后透湿性能>10000g/ m²•24h (采用洗涤程序: GB/T8629-2017, 5A, 悬挂晾干, 3次洗)。</p> <p>2、颜色要求: 采用绣红色(哈弗红)和藏青色搭配;</p> <p>3、款式要求: 胸前、背后明显位置使用反光材料, 在夜晚或不良天气状况提供安全防护;</p> <p>4、标识要求: 标识牌, 后背标识牌采用亮银色反光字制作, 内容为"德阳卫生 DEYANG HEALTH"; (如图所示)</p> <p>5、产品要求</p> <p>(1) 须符合 GB18401-2010 安全技术规范 C 类要求;</p> <p>(2) 需提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式卫生应急服装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耐摩擦色牢度、表面抗湿性、洗后静水压、洗后透湿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2	夏装(衬衣、裤子)	<p>一、衬衣:</p> <p>1、面料要求: 面料采用空气微循环面料, 成份为85%棉 15%聚酯纤维。面料特性要求达到或优于下面的要求:</p> <p>(1) 规格>10tex×10tex 110×90;</p> <p>(2) 单位面积质量≥145g/m²;</p> <p>(3) 速干性蒸发速率≥0.3g/h。</p>	60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2、颜色要求：采用白色；</p> <p>3、款式要求</p> <p>（1）采用翻领式衬衫；</p> <p>（2）大臂处具备悬挂臂章的扣。</p> <p>4、产品要求</p> <p>（1）须符合 GB18401-2010 B 类要求；</p> <p>（2）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式卫生应急服装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公定回潮率下的纤维含量、速干性蒸发速率、纱线线密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二、夏裤：</p> <p>1、面料要求：面料采用四面弹面料，成分为 94% 锦纶/6%氨纶。面料特性要达到或优于下面的要求：</p> <p>（1）规格 > 65D+35D × 65D+35D；</p> <p>（2）单位面积质量 > 140g/m²；</p> <p>（3）速干性蒸发速率 ≥ 0.3g/h；</p> <p>（4）吸湿性：芯吸高度 ≥ 100mm/30min、滴水扩散时间 ≤ 8s、吸水率 ≥ 100%；</p> <p>2、颜色要求：采用藏蓝色；</p> <p>3、款式要求：具备口袋，方便野外工作使用；</p> <p>4、产品要求</p> <p>（1）须符合 GB18401-2010 B 类要求；</p> <p>（2）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式卫生应急服装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单位面积质量、速干性蒸发速率、吸湿性芯吸高度、吸湿性吸水率、吸湿性滴水扩散时间、耐摩擦色牢度、耐水</p>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色牢度、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圆领衫	<p>1、面料要求：面料采用四面弹面料，成份为 100% 棉。面料特性要达到或优于下面的要求：</p> <p>(1) 规格>40s(底层)×70D(面层)；</p> <p>(2) 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p> <p>(3) 速干性蒸发速率≥0.2g/h；</p> <p>(4) 吸湿性：芯吸高度≥100mm/30min、滴水扩散时间≤3s、吸水率≥200%；</p> <p>2、颜色要求：采用白色；</p> <p>3、款式要求：采用短袖式，方便夏季工作使用；</p> <p>4、标识要求：后背标识牌采用红色字体制作，内容为"德阳卫生 DEYANG HEALTH"；(如图所示)</p> <p>5、产品要求</p> <p>(1) 须符合 GB18401-2010 B 类要求；</p> <p>(2) 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式卫生应急服装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单位面积质量、速干性蒸发速率、吸湿性芯吸高度、吸湿性吸水率、吸湿性滴水扩散时间、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60	件	
4	马甲	<p>1、面料要求：面料采用四面弹面料，成份为 100% 聚酯纤维。面料特性要达到或优于下面的要求：</p> <p>(1) 规格>70D×70D；</p> <p>(2) 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p> <p>(3) 表面抗湿性≥3 级；</p> <p>(4) 洗后静水压>99.9kpa；</p> <p>(5) 洗后透湿性能>10000g/ m²•24h(采用洗涤程序：GB/T8629-2017, 5A, 悬挂晾干, 3 次洗)；</p> <p>2、颜色要求：采用哈佛红/黑色网眼；</p>	500	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3、款式要求</p> <p>(1) 后背印有中国卫生标识, 易于识别, 增强野外工作的安全性;</p> <p>(2) 多处设计有口袋, 方便户外工作。</p> <p>4、标识要求: 标识牌, 后背标识牌采用亮银色反光字制作, 内容为 " 德阳卫生 DEYANG HEALTH"</p> <p>(如图所示)</p> <p>5、产品要求</p> <p>(1) 须符合 GB18401-2010 C 类要求;</p> <p>(2) 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式卫生应急服装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耐摩擦色牢度、表面抗湿性、洗后静水压、洗后透湿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5	帽子	<p>1、面料要求: 面料采用弹性覆膜面料, 成份为 100% 聚酯纤维。面料特性要达到或优于下面的要求:</p> <p>(1) 规格 > 70D × 70D;</p> <p>(2) 单位面积质量 > 140g/m²;</p> <p>(3) 洗后静水压 > 99.9kpa;</p> <p>(4) 洗后透湿性能 > 10000g/ m² · 24h (采用洗涤程序: GB/T8629-2017, 5A, 悬挂晾干, 3 次洗)。</p> <p>2、颜色要求: 采用藏青色;</p> <p>3、款式要求: 采用棒球帽款式;</p> <p>4、标识要求: 用红色字体绣花制作, 内容为 " 德阳卫生 DEYANG HEALTH" 产品要求 (如图所示)</p> <p>(1) 须符合 GB18401-2010 安全技术规范 B 类要求;</p> <p>(2) 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式卫生应</p>	500	顶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急服装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洗后静水压、洗后透湿性能、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臂章	1、面料要求：面料采用面层为涤纶低弹丝，底层为纸衬（背面）；结构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与底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 2、颜色要求：采用黑色底色； 3、款式要求：中间位置是“红花白字十字”图案，上面标识为“德阳卫生”。（如图所示）	60	个	
7	身份识别牌	1、设计制作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2、材质：不锈钢； 3、尺寸：宽 2.86CM、长 5.08CM、厚度 0.02CM； 4、颜色：银白、表面光滑、反光； 5、形状：长方形两端圆头，单侧打孔； 6、识别牌周圈包有橡胶保护条，配有挂绳。	60	个	
8	野外靴子	1、面料要求：鞋面采用优质头层牛皮制作，鞋底为橡胶材质； 2、颜色要求：全部为黑色； 3、款式要求： (1) 鞋面：优质头层牛皮，支撑能力强，易清洁，耐变形；高帮设计，有效保护脚踝部位； (2) 鞋底：耐磨橡胶大底、防滑设计；安全应对多种复杂地形；防穿刺处理；防撞前趾保护，鞋后跟加固处理。	60	双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行李箱	1、规格：箱体尺寸：36CM×42CM×66CM，24寸，净重≤5KG； 2、材质：箱面材质：ABS&PC；箱体里布：织物；里料游离甲醛≤300（mg/kg）；里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20（mg/kg）。 3、拉杆：双杆，全铝材质； 4、提手：箱体装设侧珠、回弹下陷上提手和侧提手； 5、轮子：8轮静音万向双排轮，尼龙+PP+TPU材质； 6、密码锁； 7、拉链：缝合平直，边距一致，误差不大于2mm，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 8、行走性能：在负重10KG条件下进行行走试验，连续行走测试8Km，测试后走轮转动灵活、无卡阻、无变形；走轮磨损不大于2mm； 9、振荡冲击：在负重10KG条件下进行振荡冲击试验，分别检验单（双）背带、顶提把、侧提把、拉杆，振荡冲击次数为：拉杆500次，顶提把、侧提把1000次。测试后各部位不变形，无断裂，不开线。拉杆拉合顺畅，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不脱节，拉杆与箱体结合部无开裂、松动；箱锁开启正常。	60	个	

注：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涉及）

2、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的，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谈判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但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优先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谈判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如涉及）

（四）样品要求（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实质性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冬装（冲锋上衣、抓绒内胆、冲锋裤）	1	套	印字：德阳卫生 DEYANG HEALTH （如参数图片所示）
3	圆领衫	1	件	印字：德阳卫生 DEYANG HEALTH （如参数图片所示）
5	帽子	1	顶	印字：德阳卫生（如参数图片所示）

（1）按照以上样品清单要求提供样品，不满足以上要求作无效谈判处理。

（2）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上不得出现可以识别谈判供应商的任何标志与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其进行随机编号。

（3）评审结束以后，对成交供应商谈判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由采购人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 15 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取回，如未在 15 日内取回，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

（4）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送样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谈判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6）送样地点：送至开标地点（可接受邮寄，邮寄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1 栋 1-23-6（美斯特酒店同栋）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货物须是全新货物（不接受翻新货物），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规定；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所采购的货物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使用检验合格证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2) 货物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技术参数内有要求的除外）。

(3)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

2、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实行最终验收。

(2) 交货地点：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决定。

3、验收标准：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纠纷的解决办法：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损坏的，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 1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依法退货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解决，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以上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均为本次谈判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完成谈判程序后完全满足，不满足者做无效谈判处理。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 二、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外的谈判内容和要求都可以变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四、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谈判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五、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能开启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



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 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3) 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 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谈判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谈判文件获取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该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此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核对身份（含身份证明材料）；一份制作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核对身份（含身份证明材料）；一份制作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谈判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

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谈判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函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和其他响应文件（壹正贰副），电子文档（壹份，加盖公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谈判日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0”或“/”）。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0”或“/”）。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八、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谈判单价 (元)	谈判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备注
								否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所有标的应全部列入“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谈判单价 (元)	谈判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备注
								否	
报价合计 (元) :					大写:				

注：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

2、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谈判现场，进行最终报价。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谈判现场填报递交；

3、供应商根据项目清单自行添加表格；

4、其余要求同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五、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备注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九、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谈判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十、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十一、服务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机构名称:

服务网点地址:

序号	服务人员姓名	职务	常住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注：谈判供应商应按格式进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按此格式增加表格。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十二、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



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都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货物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其成交金额的____%的履约保证金，交纳

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质保期内若发生扣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例如：发生_____问题，扣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3) 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和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往来票据到甲方退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款）。

六、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